

# 博山镇金晶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## 一、目的

为提高我校全体师生应对环境空气重度污染的能力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由此造成的伤害，保障身体健康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 二、法律依据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山东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淄博市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《博山区教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我校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金晶学校。

## 四、工作原则

(1) 以人为本，减少危害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，本校各处室、各班都要以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为己任，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，并切实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(2) 居安思危，预防为主。本校各处室、各班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，坚持预防为主、常抓不懈，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，认真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3) 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我校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表），全面负责本校对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。

(4) 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。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，

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，提高各级学校、幼儿园的快速反应能力。建立健全与各有关部门联动协调制度，形成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功能齐全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。

(5) 加强保障，重在建设。从法规上、制度上、组织上、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。在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，增强工作实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 五、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### 1、金晶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负责统一决策、组织、指挥全县教育系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，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。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成员由处室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地点设在学校德育处。

### 2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承担日常工作，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，提出处理重污染天气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；督导、检查各处室、各班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；及时总结和推广处理重污染天气的做法。

### 3、应急处置

各处室、各班要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，做到快速反应、应急处置、及时报告信息并善后恢复及调查评估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。

六、本预案由金晶学校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年9月

附：

**金晶学校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**

组 长：马洪波

副组长：刘新海 尹庆刚 王钦伟

组 员：尹长国 刘 哲 云立波 李 健

王 丹 孙 帅及各班班主任